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化學生物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12:10

地 點：林森校區科學館三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張雯惠主任

記錄：鄭如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上一次系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	修正後通過，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再送校課程會議審議。	依決議辦理
本系 103 學年度一年級上學期生物化學組課程「化學數學」及「微積分」必/選修案	修正本系生物化學組之「化學數學」、「無機化學(二)」及「物理化學(二)」為選修課程。	依決議辦理
本系三年級下學期課程「專題研究」是否列為必修課程案	照案通過，於 103 學期入學學生開始，開課學期為三年級上、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	依決議辦理
本系擬於 103 學年度開設「應用化學導論」、「全球生物科技之挑戰與展望」、「海洋化學」及「海洋資源概論」課程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有關本系「實務體驗」課程是否成為常態性課程案	照案通過，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請黃鐘慶老師擔任統籌授課教師，另請本系各位師長輪流負責安排邀請一場專題演講。	依決議辦理
有關本系是否有意願招收 104 學年度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案	分別以「繁星推薦」(3 位)及「個人申請」(2 位)方式招收外加名額原住民學生，共計 5 位。	依決議辦理
有關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徐○○修習本學期課程案	一、因本學期共邀請 13 場專題演講，故以繳交 6 份為原則。 二、E-mail 及信件紙本寄送方式寄送方式告知徐生「專題研討」之報告繳交依然以 6 份為原則，並將本校「大學學則」及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一同寄送。	依決議辦理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 一、102 學年度理學院教師評鑑資料已於 4 月 11 日交至理學院院辦。
- 二、本學期第 2 場系週會專題演講於 5 月 12 日(星期一) 15:40~17:30 在林森校區科學館 501 演講廳舉行，邀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一王貴弘副教授蒞臨演講(講題：天然護膚品開發技術與未來發展)，屆時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 三、本學期第 3 場系週會專題演講於 5 月 19 日(星期一) 15:40~17:30 在林森校區科學館 501 演講廳舉行，由本系鍾旭銘老師擔任演講人(講題：台灣海洋天然藥物開發現況介紹)，屆時請各位師長共襄盛舉。
- 四、102 學年度課程自我評鑑預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辦理事宜。
- 五、本校「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於 4 月 23 日(星期三)10:30 辦理開幕剪綵暨揭牌典禮，請各位師長共同出席觀禮。
- 六、本系黃鐘慶老師及陳皇州老師於 5 月 20 日(星期二)辦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之校外參訪活動，預計帶領大學部二年級學生參訪莊松榮製藥廠與長興化工，參訪人數約 50 人。
- 七、請大四導師協助提醒尚未通過資訊、英文畢業門檻的同學報名補強班。
- 八、本系大三學生 FT100112 吳○○於 4 月 14 日至系辦辦理休學程序。
- 九、102 學年度畢業典禮預計於 6 月 7 日(星期六)辦理。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如【附件一】。

二、為因應本系「碩士班預修研究生甄選作業要點」【附件二】之法規施行，擬修正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第三條第一項「研究生必須在學修業至少二年或滿四個學期，修滿 24 學分，包括共同必修課程至少 4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20 學分(系專業課程至少需選修 14 學分)…」及第七條第六項「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申請與評分、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規定…」。

三、檢附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三】。

擬辦：經本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通過，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授課統計表(草案)如【附件四】。

二、有關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應用化學導論」(必修, 1 學分, 授課時數 1 小時), 由本系全體教師(10 位)共同協同授課, 因人數較多, 授課鐘點計算不便, 課務組建議是否將此課程之授課教師由一位或二位擔任代表, 請討論。

決議：「應用化學導論」由本系全體教師(10 位)共同協同授課。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起實驗課程分班授課案，請 討論。

說明：

一、103 學年度課程架構如【附件五】。

二、本系於 103 學年度起分為「化學組」及「生物化學組」，招收學生人數為 50 人；兩組於同一學期授課之實驗課程如下：「普通化學實驗(一)」(必)、「普通化學實驗(二)」(必)、「有機化學實驗(一)」(必)、「分析化學實驗(一)」(必)、「有機化學實驗(二)」(必)、「儀器分析實驗」(必)、「物理化學實驗」(必)，共計 7 門。

三、本系實驗課因空間及設備有限，建議予以分班開課，以維教學品質與實驗安全。

四、於 103 年 3 月 4 日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討論過本系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案，但因決議事項漏列「實驗課程分班授課」，故於此會議追認，並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各項會議代表遴選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校務會議代表：理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兩位系上代表。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系上教師遴薦一位為代表。

三、校課程委員會代表：理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一位為系上代表。

四、理學院院務委員會代表：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一位為系上代表；學生代表一名。

五、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一位為系上代表。

六、理學院院學術委員會代表：院長當然委員，另遴薦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二人，由院長擇聘。

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本委員會由學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五人組成之（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中推選之。

八、系課程委員會代表：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另遴薦四位系上教師代表；校外委員二位，畢業校友大學部、碩士班各一位，在校生代表大學部、碩士班各一位。

九、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遴薦兩位系上教師為代表。

十、系務發展委員會代表：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大學部學生代表一名、碩士班學生代表一名。

決議：

一、校務會議代表：陳皇州、李佳穎。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代表：陳存仁。

三、校課程委員會代表：樊琳。

四、理學院院務委員會代表：施焜耀、學生代表—林均澤。

五、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代表：施焜耀。

六、理學院院學術委員會代表：陳存仁、陳皇州(遴薦予院長擇聘)。

七、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施焜耀。

八、系課程委員會代表：系上教師代表—樊琳、陳存仁、黃鐘慶、李佳穎、校外委員—江淑端、林永鴻、畢業校友—林珮詩、黃彥鈞、大學部在校生代表—林均澤、碩士班在校生代表—涂宜瑄。

九、系學生輔導委員會代表：黃鐘慶、李佳穎。

十、系務發展委員會代表：大學部學生代表—林均澤、碩士班學生代表—涂宜瑄。

提案五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有關本系系學會辦理「科學營隊」，提供「服務學習(二)」之服務時數，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於本(103)年8月1日正式更名為「應用化學系」，為增加系所能見度並提升本系招收率，特辦理高中化學營隊，透過輕鬆愉快的課程及活動安排，讓學員認識應用化學系，對本系有更多的喜愛與認識，以彰顯本系新形象。

二、每年系學會辦理之科學營活動，擬提供「服務學習(二)」之同學服務時數。

決議：系學會辦理之科學營活動，可供服務學習(二)同學之服務時數，並得依個人意願參與為原則，如無參與協助科學營之同學，則請大二導師另協助學生服務學習之安排。

提案六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學生學習成效期中檢討案，請討論。

說明：

一、請授課教師就班級成績計算方式與班級成績提出討論。

二、煩請任課老師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同學名單予導師輔導，並依課業預警輔導機制通報。

三、請導師依名單完成約談輔導記錄併繳回系辦備查，並與家長聯繫學生課業狀況。

決議：

一、有關陸生在校學習情形，建議請研發處協助關心瞭解。

二、請師長於5月16日(星期五)前提供學習進度落後同學名單給系辦。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化學生物系

案由：本系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款項，請討論。

說明：有關本系境外研修生收入分配款項之使用項目(總經費為4萬9,500元整)。

決議：旨揭經費作為充實系、所、中心等單位教學設施之製冰機、排煙櫃之濾心更新、維修費。

陸、主席結語：無

柒、散會：同日下午2時0分